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7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家欣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918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交簡字第181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欣無罪。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家欣於民國109年11月9日1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歸仁區保吉路自東往西方向行駛，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而依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行經該路段與保大路3段366巷之交岔路口時，貿然闖越紅燈，適洪聖翔（其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經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保大路3段366巷自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雙方發生碰撞後，告訴人阮文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沿保大路3段366巷自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因閃避不及再與洪聖翔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創傷性腦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膜下出血、頸椎第五第六節骨折、右遠側橈骨閉鎖性骨折、顏面多處擦傷及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再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
02 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
03 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04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05 之諭知，即無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
06 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
07 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
08 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
09 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依上說明，本件
10 經本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詳如後述），而為
11 無罪判決之諭知，即不再就所援引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逐一
12 說明，合先敘明。

13 又按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
14 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上
15 過失之認定，應以行為人對該過失行為所生之構成要件結果
16 、因果歷程有客觀之預見可能性及主觀預見可能性，且行為
17 人基於此預見之可能性，而有違反客觀上之注意義務而致構
18 成要件事實發生者，始足當之。

19 末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係以行為人之過失行
20 為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且過失行為與傷害結果間在客觀上
2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構成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
22 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
23 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24 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
25 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
26 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
27 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
28 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29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30 人之指訴、證人洪聖翔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3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09年12月5日醫字第033228號診

01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2 (一)、(二)及現場照片等為其論據。

03 四、本件被告雖供承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闖越紅燈致證人洪
04 聖翔所騎乘B車煞車不及自摔，及告訴人騎乘C車撞上倒地的
05 B車而受傷等事實，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是
06 當天18時21分經過保吉路十字路口闖紅燈致證人洪聖翔自
07 摔。我當下有打119及110叫救護車及警察。救護車及警察來
08 之前，因為證人的機車倒在路上，我有放交通錐在路上警
09 示。警察及救護車到場後，現場就交給警察控制及採證。大
10 約19時21分告訴人機車撞上證人倒在路上的機車之前，警察
11 都在現場做管制、拍照及製作紀錄。鑑定意見認為告訴人沒
12 有注意車前狀況，是肇事原因，我沒有肇事責任，告訴人車
13 禍與我無因果關係等語。

14 五、經查：

15 (一)被告於109年11月9日18時21分許，駕駛A車沿臺南市歸仁區
16 保吉路自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保大路3段366巷之
17 交岔路口時，闖越紅燈致證人洪聖翔人車倒地受傷，事故現
18 場有擺設三角錐。嗣告訴人騎乘C車於同日19時21分許，沿
19 保大路3段366巷自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因閃避不及再與B
20 車碰撞，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
21 、硬膜下出血、頸椎第五第六節骨折、右遠側橈骨閉鎖性骨
22 折、顏面多處擦傷及撕裂傷等傷害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
23 與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之供述、證人洪聖翔於警
24 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此外，復有上開診斷證明書、
2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
26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各1份及現場照片2
27 9張在卷可以佐證（警卷第25頁、27頁、29至31頁、85頁、8
28 9頁，93頁、33至61頁）。

29 又證人洪聖翔因上開交通事故人車倒地後，B車倒置於
30 該交岔路口之路面上，因上址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31 與歸仁分局（下分別稱永康分局、歸仁分局）之交界處，歸

01 仁分局交通分隊至現場處理時，是由永康分局與歸仁分局員
02 警在現場疏導交通，於疏導A車與B車之交通事故時，C車不
03 慎撞上倒在路中之B車。A車與B車發生事故後，現場與永康
04 區大灣東路（即東往西方向）有擺設三角錐，惟南北向未擺
05 設三角錐等情，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0年8月16
06 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00417238號函附警員嚴志強之職務報告
07 （見本院交簡卷第49至51頁）可憑，並有A車之行車紀錄器
08 擷取畫面4張（本院交易卷第29頁至31頁，A、B車發生交通
09 事故時間顯示為18時21分31秒）及永康分局巡邏車行車紀錄
10 器擷取畫面2張（本院交易卷第33頁）可參。

11 綜上可知：

- 12 1. 本件係被告駕駛A車與證人洪聖翔所騎乘之B車於109年11
13 月9日18時21分許在上址發生車禍，經過約1小時後，告訴
14 人所騎乘之C車才於同日19時21分許，在上址撞上B車。
- 15 2. 告訴人所騎乘之C車在上址撞上B車前，現場已有擺放三角
16 錐等警示設施，且警方已到場處理及疏導交通。

17 (二)本案所應審究者為：1. 被告有無違反注意義務。2. 告訴人所
18 受傷害與被告過失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茲分述
19 如下：

- 20 1. 按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
21 置：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
22 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
23 除。駕駛人或肇事人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
24 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
25 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
26 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
27 要之調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交通事故處理辦
28 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9 本件被告供稱事故發生後我將A車停靠前方路肩，到
30 旁邊店家借三角錐及警示燈擺在B車旁邊警示，我就打電
31 話報警並通知救護車，過10至15分鐘警察與救護車到現

01 場，救護車醫療人員經過處置將證人送醫院，現場交給警
02 察處理，警察做交通管制後，做現場測量、記錄等語（警
03 卷第4頁、本院交簡卷第38頁、交易卷第21頁）。證人洪
04 聖翔亦證稱被告闖紅燈導致我摔車，過了約10分鐘救護車
05 將我送到奇美醫院，附近店家有協助設立1至2個三角錐及
06 閃燈，我因本次車禍身體受傷等語（警卷第12至14頁）。
07 事故現場確實有擺設三角錐等警示設施，有卷附現場照片
08 （警卷第39頁）可憑，而告訴人亦肯認交通事故現場有擺
09 設交通錐及警示燈（本院交簡卷第39頁、交易卷第25
10 頁），堪認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對於現場之處置並無
11 違反上開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且證人洪聖翔當時確
12 已受傷，在其未表明同意移置B車之情形下，依上開說
13 明，被告本不得任意移動B車。尤其B、C車發生交通事故
14 後，在告訴人撞上B車前，上開事故現場已由永康分局及
15 歸仁分局警員管制處理中，被告更不可能任意移動B車，
16 是本件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事實。

17 至於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主張交通錐擺設於東往西
18 方向，其行經之南往北方向並未擺設等語，惟按道交事故
19 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僅規定「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
20 顯警告設施」，並未規定警告設施擺設方向。況且，本件
21 於警方到場管制處理事故現場（A車與B車間之交通事故）
22 後，現場已有多名穿戴反光背心員警（如警卷第35頁、第
23 37頁、第41頁、第51頁照片所示），且停放有警示燈光之
24 警車（如警卷第33頁、第43頁、第47頁照片所示）已能充
25 分顯示警示效果，告訴人仍撞上C車，顯非因未設立明顯
26 之警示設施所致。

- 27 2. 告訴人雖主張如果被告沒有闖紅燈，就不會造成他的車禍
28 等語。然查，本件被告雖先闖越紅燈並違反注意義務，進
29 而與證人洪聖翔發生車禍，而有過失行為。惟此過失行
30 為，僅與證人洪聖翔發生傷害之結果間，客觀上有相當因
31 果關係。至於告訴人騎乘C車撞及B車，距離被告之過失行

01 為已經過約1小時，且事故現場已由警方管制處理及疏導
02 交通。足認告訴人撞及B車之主要原因，係告訴人未注意
03 車前狀況，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所致，此與被告上開過失
04 行為間，客觀上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交通事故現場既已
05 由永康分局及歸仁分局警員管制中，並已放置交通錐以防
06 止其他車輛追撞，在此情形、條件下，依客觀事後之審
07 查，認為被告先前之過失行為，並不必然會發生本案追撞
08 之第二次交通事故結果，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撞及
09 B車之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10 又本件經送請臺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
11 果亦認：「阮文逸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12 撞擊事故後倒於路口之洪車，為肇事原因。洪聖翔無肇事
13 因素」，且未認定被告為第二次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此
14 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5月17日南市交鑑字第
15 1100618730號函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
16 （調偵卷第8至10頁）。足以佐證被告就告訴人車禍受傷
17 部分，並無肇事責任。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告訴人雖因於上開時、地撞上B車而受有前
19 揭傷害，但綜合衡量上開相關證據後，客觀上難認定被告對
20 於告訴人之受傷結果有何過失情形，被告行為與告訴人受傷
21 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應令被告負過失傷害之罪責。此
22 外，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聲請意旨所指之過失傷
23 害犯行，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諭知被
24 告無罪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惠娟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一庭法官 鄭文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昕韋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